

# 聆聽遠方聲音

在追尋歷史真相的過程中，  
政治檔案作為不可或缺的第一手資料，  
是國家逐步走向民主、自由及法治社會的重要紀錄。

解讀政治檔案  
研習活動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3月11日止

**招收對象** 對政治檔案應用與解讀有興趣之機關人員、  
大專校院師生及社會人士

**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679MMd>

QR Code



**3/15 (五)**

**09:00-17:0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活動流程

解讀政治檔案，聆聽深藏於檔案中的歷史回音

- |             |   |
|-------------|---|
| 09:00-09:10 | 工作坊開場·報到、研習事項說明                         |
| 09:10-10:30 | 【專題講座】撥雲見日－政治檔案條例的變遷與應用   80分鐘          |
| 10:40-11:20 | 【實作查找】你不可不知的「政治檔案專區」   40分鐘             |
| 11:20-12:00 | 【實地參觀】參觀國家檔案保存維護中心、檔案庫房、閱覽中心與常設展   40分鐘 |
| 13:30-14:20 | 【專題講座】魔鬼藏在細節裡，政治檔案解讀的眉角   50分鐘          |
| 14:20-15:10 | 【專題講座】從威權主義的「泰源暴動」到轉型正義的「泰源事件」   50分鐘   |
| 15:20-16:50 | 【專題講座】檔案與研究如何幫助創作者做田調？   90分鐘           |
| 16:50-17:00 | 綜合交流與問卷填寫   10分鐘                        |

主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從威權主義的「泰源暴動」到轉型正義的「泰源事件」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應用服務組研究員

許峰源

2024.03.15

# 泰源暴動、起義、革命、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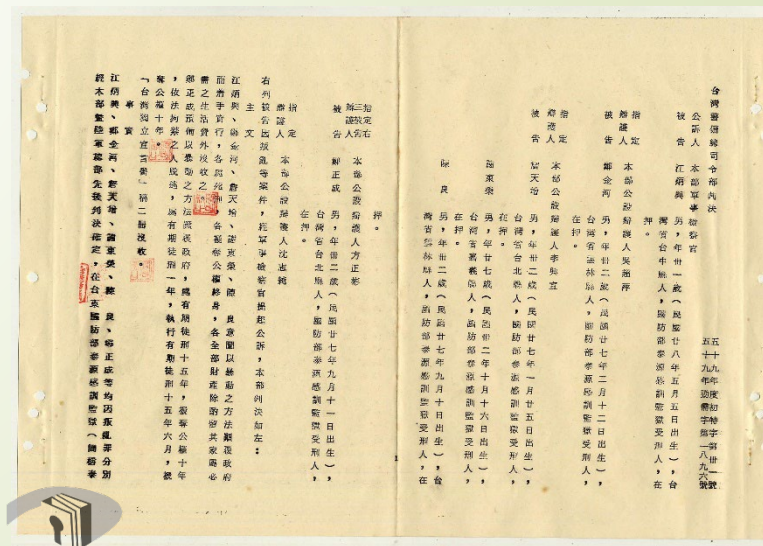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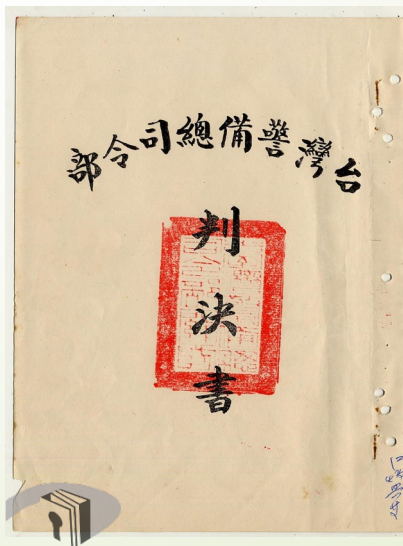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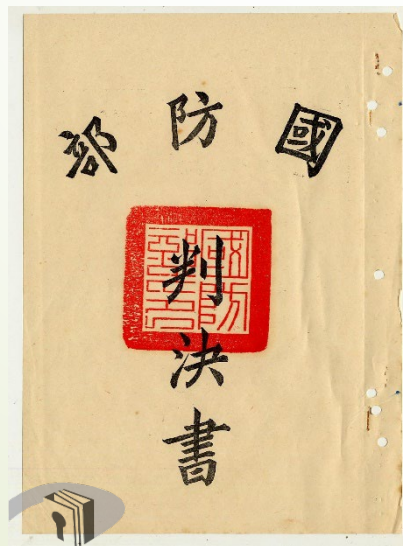
- 當年，政府依政治犯越獄，認定「泰源暴動」
- 聲援臺灣民主運動、臺灣獨立運動者，認為是「泰源起義」或「泰源革命」。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檢視審判過程之後，認定該案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及審判獨立原則，屬於應該平復的司法不法案件。在2021年10月2日公告撤銷全數五人叛亂罪名。「泰源事件」

# 電影與政治檔案

- 《流麻溝十五號》：1953年綠島新生訓導處、匪諜政治犯獄中再叛亂案
- 《泰源1970》：1970年泰源監獄、政治犯獄中在叛亂案、臺版監獄越獄風雲
- 政治檔案與電影：揭開「泰源事件」神秘面紗

# 政治檔案典藏與解讀

- 政治檔案典藏：數量、使用程度
- 政治檔案區分：匪諜案、台獨案
- 政治檔案解讀：來龍去脈、抽絲剝繭



# 越獄風波

- 1970年1月初，江炳興與鄭金河等人計劃向衛兵奪槍，殺警衛班長與連長，打開監獄房門，號召臺灣獨立，說服衛兵，爭取他們的合作。
- 接著：帶著臺籍人犯，一起占領警衛連、憲兵隊和警察局，接著控制全臺東，攻占臺東中廣電臺。
- 透過電臺廣播，爭取全臺灣民眾與各界響應。
- 2月，依計畫進行，後來逃亡被逮捕。

# 來龍去脈

為江炳興等叛亂一案覆判情形簽請

由 鑒核示遵

一查江炳興等叛亂一案經台灣警備總部判處罪刑依職權送請覆判暨被告等聲請覆判到部

二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均係因叛亂罪在泰源監獄服刑人犯利用調服外役機會江炳興鄭金河於本(五十九)年元月間謀議從事台灣獨立以暴動推翻政府由江炳興草擬台灣獨立宣言鄭金河磨製短刀四把並先後邀約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加行動共同計議搶奪衛兵槍彈破壞通訊設備刺殺

職

黃 杰  
高 魁 元



謹呈  
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批 示

總批號 215  
收 號 194000200

呈 簽

承辦機關 次任力平亞字第43號  
侍衛室 號次 59侍衛字第183號

警衛連幹部煽惑台籍戰士附從釋放監犯進佔台東印發宣言爭取外界響應約定二月一日按計劃分擔實施因故暴動未成同月八日再度舉事除鄭正成己意中止行動獨自脫逃外復以暴力擊殺組長龍潤年劫奪衛兵械彈事敗逃竄山區等犯行經原審訊查明確分別犯罪情節依有關法條將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五名按意圖以暴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罪各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並沒收其財產鄭正成一各按預備以暴動顛覆政府罪及依法拘禁之人脫逃罪判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

# 抽絲剝繭

事 為江炳興等叛亂一案。覆判情形。簽請  
由 鑒核示遵。

職 黃 杰  
高 魁 元



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批 示

一、查江炳興等叛亂一案。經台灣警備總部判處罪刑。依職權送請覆判。暨被告等聲請覆判到部。

二、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均係因叛亂罪在泰源監獄服刑人犯。利用調服外役機會。江炳興、鄭金河於本(五十九)年元月間。謀議從事台灣獨立。以暴動推翻政府。由江炳興草擬台灣獨立宣言。鄭金河磨製短刀四把。並先後邀約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加行動。共同計議搶奪衛兵槍彈。破壞通訊設備。刺殺

承辦機關 陸軍部平亞字第一三號  
侍衛室 號次 57 侍衛室 號次 183

呈 簽

警衛連幹部。煽惑台籍戰士附從。釋放監犯。進佔台東。印發宣言。爭取外界響應。約定二月一日按計劃分擔實施。因故暴動未成。同月八日再度舉事。除鄭正成已意中止行動。獨自脫逃外。復以暴力擊殺組長龍潤年。劫奪衛兵械彈。事敗逃竄山區等犯行。經原審訊查明。確分別犯罪情節。依有關法條。將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五名。按意圖以暴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罪。各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並沒收其財產。鄭正成一。按預備以暴動顛覆政府罪。及依法拘禁之人。脫逃罪。判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

# 問題

- 叛亂罪犯→泰源監獄
- 外役機會→泰源暴動
- 短刀四把→監獄管理
- 台灣獨立→泰源革命
- 顛覆政府→鎮密計畫





# 泰源監獄

高金郎《泰源風雲》：政治犯之間的傳言，1960年代，中共已經發展出一支具有相當規模的潛艦部隊，即所謂的仿蘇俄△級潛艦，曾經出沒在台灣東海岸的太平洋上，國民黨忐忑不安，深怕中共潛艦到綠島（火燒島）搶監獄，不得不將政治犯的集中營從綠島疏散到東台灣的山崖裡來。

# 泰源監獄

職

俞大統

彭孟緝



謹呈

民國廿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批 示

事 為呈報筹建特種監獄案恭請

由 鑒核示遵由

一 本部前擬在小琉球嶼設計興建三千人之特種監獄所需費用依據初步估計總價新臺幣壹仟伍佰餘萬元當經先後以準誨字第五八零號暨第二零三五號呈簽奉鈞座台統(二)泰字第零五九五號暨第一一七二號代電核示各在案惟嗣以沒收財款除美鈔壹仟壹佰玖拾陸元黃金拾捌兩餘及少數銀元飾物等外僅有現款新臺幣叁佰餘萬元不敷之款甚鉅又因軍費奇緊除現有沒收財物外無其他財源可資撥用自去(四)年

總 統 府 呈 二 萬  
 收 存 304  
 文 498 29 11 10

3

簽

呈

承辦機關 財政部 統字 第 號  
 付從秘書處 呈(二) 第 號

八七水災後國庫財政益形支絀無力撥墊復查小琉球嶼基地經工程暨地質人員勘測結果認其地質係硃砧石珊瑚等所組成地面透水性大不易積水且無崇山峻嶺及長遠河流造成多量地下水之可能臺灣本島地下水脈又為深海阻隔難以延伸至該嶼致大量給水極為困難不宜興建再經派員分赴各地勘察已勘得臺東縣泰源村公地壹塊(如附圖一)位於臺東鎮東北方約五十公里面積九甲餘係平坦之山嶺地右臨公路左為山溪溪水碧綠澄清經年不斷附近並有津田式抽水機一台經予試汲水源充沛給水

10

# 政治檔案

▼緣起於執政者隔離「匪俘」與「叛亂案」

▼曾考慮小琉球，但經費、給水困難，轉而擇選台東縣東河鄉泰源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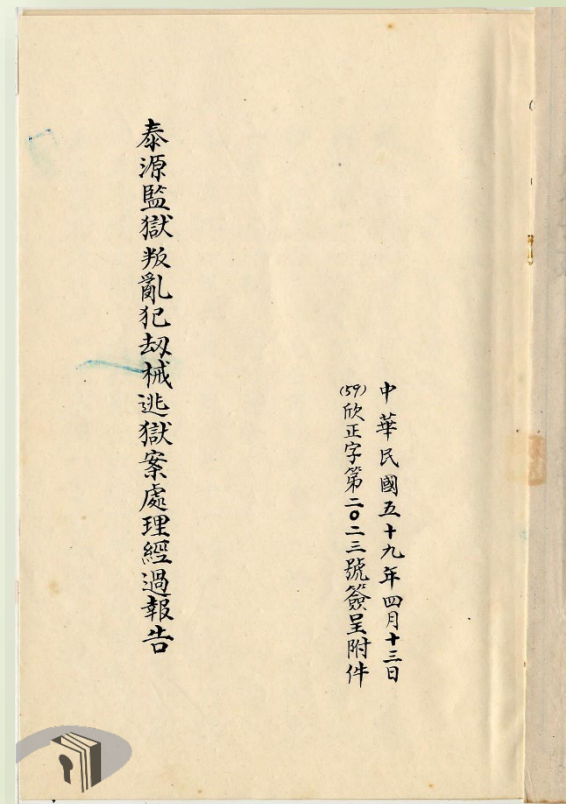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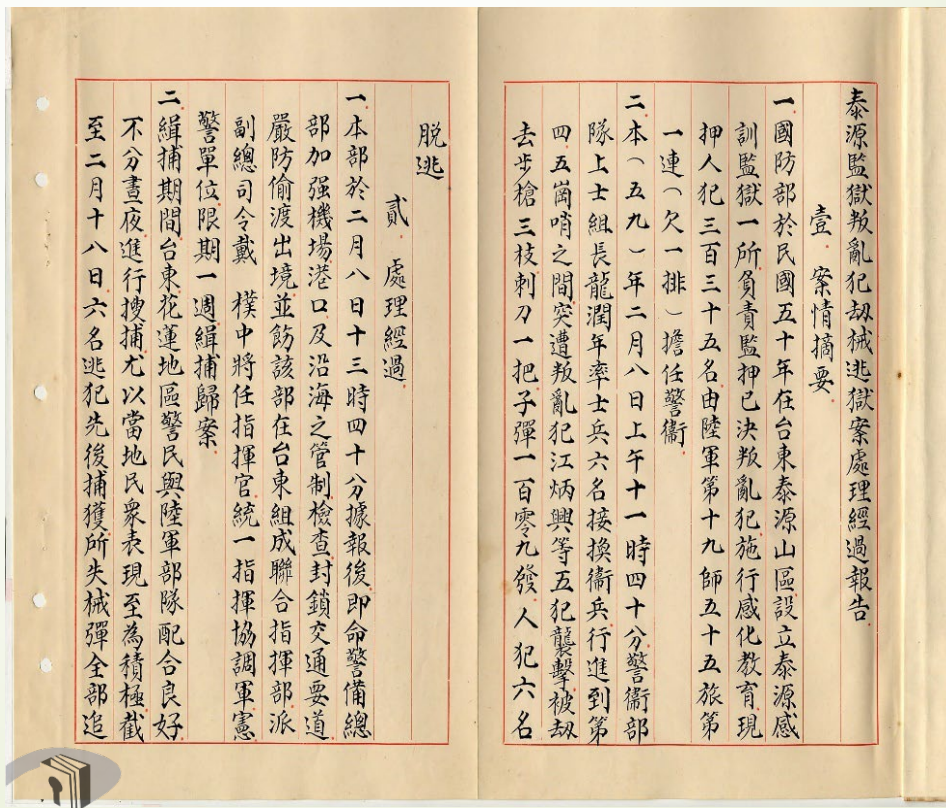
▼平坦的山嶺地、水源豐沛，颱風和地震傷害小。

▼1962至1972年間，台灣政治犯主要拘禁的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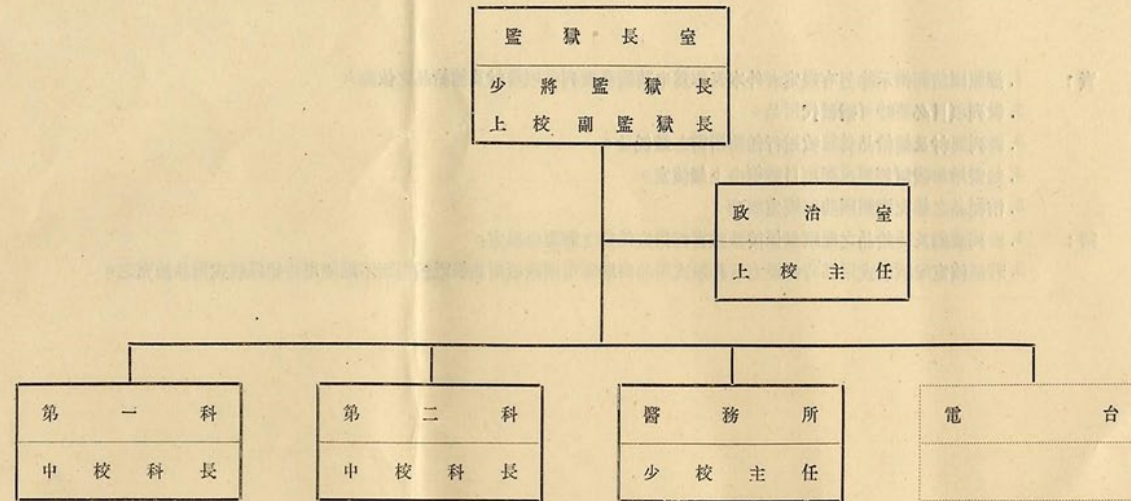
# 泰源暴動

## 獄方、軍方報告

- ➡ 泰源感訓監獄外役犯暴動
- ➡ 劫械逃獄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組織系統表



階級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士官長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合計
員額	1	2	4	6	12	5	2		1	18	15	14	4			84
主官	1	1	2	1												5
副主官		1														1
一般職務			2	5	12	5	2		1	18	15	14	4			78
附記																

# 泰源監獄 組織系統

## 口述歷史：監獄管理

- 政治犯感訓教育：思想改造(灌輸三民主義理論)與勞動改造(克難生產)為生活輔導項目。
- 思想教育並不嚴格
- 外役制度與管理：事件的六位主角都是外役
- 東河鄉民同情監獄外役，給予同情

秦源感訓監獄劫獄進犯名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原籍	犯案情形	刑期	備考
江炳興	三七	臺灣	陸軍中學校	全國推朝政府建堂	十年	六月	備獲
鄭金河	三二	雲林	國校	前雲林縣立推朝政府建堂	五年	六月	備獲
鄭正成	三二	臺灣	中學校	右	十二年	九月	備獲
陳良	三〇	雲林	國校	右	十二年	六月	備獲
詹天增	二二	臺北	國校	右	十二年	六月	備獲
謝東榮	二七	嘉義	中學	書寫軍用是人民公社	七年	七月	備獲

## 泰源事件五位受難者簡介

姓名	出生時間	出生地	入獄經過	事發擔任工作
鄭金河	1938	雲林	涉入蘇東啟案	養豬場外役
江炳興	1939	台中	涉入台灣獨立聯盟叛亂案	洗衣部外役
詹天增	1938	台北	涉入蘇東啟案	農耕隊外役
陳良	1938	雲林	涉入蘇東啟案	汽車保養廠外役
謝東榮	1943	嘉義	服役時在廁所寫「軍隊是人民公社，大家要忍耐」	農耕隊外役

# 泰源暴動 號召台獨

源監獄一執行，竟不知悔改，利用調報外役機會，共謀「台灣獨立」，民國五十九年（以下同此）元旦，由江炳興、鄭金河等發起，共謀「台灣獨立」，共謀以暴力奪取武器，意圖以暴動方法奪取政權。同月中旬，江炳興草成一台灣獨立宣言書，交鄭金河繕存，鄭金河同時分別邀陳良、鄭正成、謝東榮、謝東榮、鄭正成參加，詹天增、謝東榮即予肯首，炳興、鄭正成初則未表同意。同月下旬，鄭金河將爭取黨羽經過告知江炳興，炳興與詹天增、謝東榮聯絡。當場計議暴動步驟，相繼奪取泰源監獄警衛連械彈，刺殺警衛連幹部。煽惑警衛連台籍戰士參加，釋放監犯天增、謝東榮各別聯繫，面告預定計劃，鄭金河復利用泰源監獄養豬場舊有鑿子、鐵管、塑膠管等，暗中磨製短刀四把（長約廿二公分），預備於舉事時充作武器使用。同月底，江炳興與鄭金河決定於同年二月一日（即星期日）中午，利用午睡空曠時暴動，并由鄭金河將此決定通知詹天增、謝東榮。復因恐人力單薄，鄭金河再度拉攏陳良、鄭正成參加，陳良、鄭正成終表首肯。二月一日上午，鄭金河將預製之短刀四把，除自用一把外，餘分交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三人，并約定十二時卅分由鄭正成前住刺殺該監警衛連連長，詹天增、謝東榮破壞通訊設施，陳良準備車輛接應，江炳興與鄭金河負責劫取監外河邊衛兵槍彈，繼即會合按預定計劃實施，因江炳興、鄭金河到河邊後未遇衛兵，復發覺警衛連門前官兵眾多，不易下手，遂由鄭金河宣佈解散，將刀收回匿藏

16  
，另行謀議。同月三日，江炳興與鄭金河對二月一日發動叛亂未成，提出檢討，認為人力未能集中，為主要因素，決定以後行動，人力必須集中使用。同月八日，適值農曆正月初三，又係春節後第一個星期日，江炳興、鄭金河認監方戒嚴較鬆，為着手暴動之有利時機。乃於是日上午九至十時許，再度糾合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在泰源監獄外役工寮內密議行動。會中，鄭金河宣佈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前，全體人員應到連監獄西側圍牆外桔子園內埋伏，俟衛兵換班經過時，襲擊帶班班長，搶奪衛兵槍彈，按預定計劃開始暴動。鄭正成聞言歸後，即表拒絕參加，為恐牽累，并先自泰源監獄脫逃，潛往山區。江炳興、詹天增、謝東榮均分持鄭金河所交之短刀前往，陳良亦經鄭金河通知按時前往，會合後，鄭金河復分配任務，由其本人刺殺班長，餘則搶奪衛兵武器。十一時五十分，警衛連上士組長龍濤年率領衛兵蔡長淵、王義、吳文欽、鄭武龍、賴錫深、李加生等，前往監獄周圍各碉堡換班時，途經第五堡與第四堡間，鄭金河即自後以臂扼喉員頸項，猛刺腹部一刀，龍員員傷呼救，詹天增又上前加刺龍員一刀，致傷重不支倒地。其餘諸人，即分別追擊衛兵槍彈，江炳興奪得步槍一支、刺刀一把、子彈廿四發，并煽動衛兵附從。鄭金河率領全自動步槍一枝、子彈五十二發，謝東榮率領全自動步槍一枝、子彈卅二發，共同挾持衛兵吳文欽、賴錫深、鄭武龍等三人，欲攔阻衛兵槍彈。行至第三堡時，適警衛連少尉輔導官謝金聲、泰源監獄少校監獄官陳明禮等據報及時帶兵趕到制止，鄭金河等知事已敗，即鳴槍阻止諸員等接近，裝帶奪得之槍彈，改向西南山中逃竄。江炳興於逃離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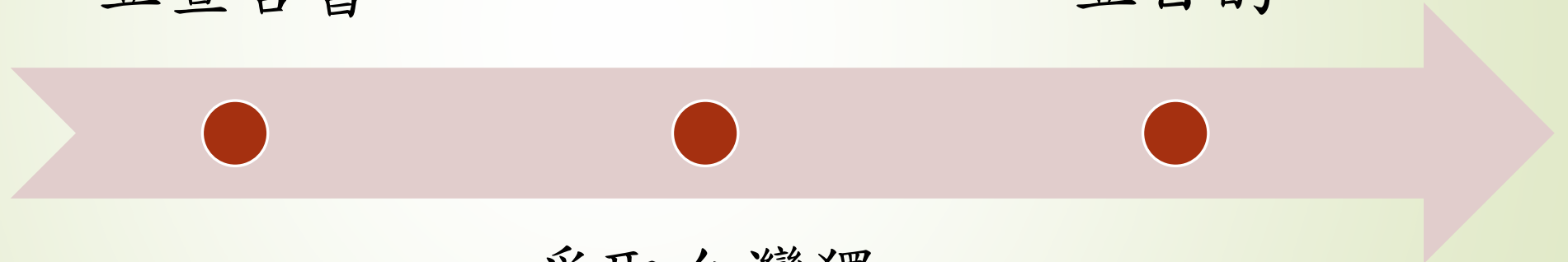


# 探究爭取台獨的背後

查獲台灣獨立宣言書

爭取台灣獨立目的

爭取台灣獨立背景



# 未竟成功的台獨革命行動

- 高金郎《泰源風雲：政治犯監獄革命事件》
- 施明德與同期獄中當事人喻為「監獄革命」，是二二八之後一場真正的武裝革命
- 王美玉等《後山風雲·1970：未竟的泰源革命：監察院調查報告》
- 陳儀深〈臺灣政治犯的監獄革命：1970年代泰源事件〉，收於《認同的代價與力量》

# 事件經過與結果

原件呈

核

59年內第782號

高總長本簽為呈報泰源監獄犯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恭請鑒核一案謹摘陳大要如次：

一泰源監獄係國防部於50年在台東泰源山區設立監押已決叛亂犯施行感化教育現押入犯335名由陸軍第十九師五十五旅第一連(欠一排)担任警衛

二本月十九日午十二時四十分衛兵交接之際突遭叛亂犯江炳興等五犯襲擊被劫去步槍三枝刺刀一把子彈109發人犯六名脫逃(謹查逃犯江炳興鄭金河鄭正成陳良詹天增等六人內鄭正成未參與襲擊衛兵行動惟事先參與同謀)經追緝至晚六名逃犯先後捕獲所失械彈全部追回案正依法處理中

三逃犯江炳興等六名均為叛亂罪犯(年籍資料如附件二)劫械逃獄目的圖陰謀擴大叛亂曾事先草擬「台灣獨立宣言」及「文告」文件惟經多方訊證幕後尚無主使外界亦無接應僅警衛部隊中有台籍士兵賴在張金隆李三逃犯江炳興等六名均為叛亂罪犯(年籍資料如附件二)劫械逃獄目的圖陰謀擴大叛亂曾事先草擬「台灣獨立宣言」及「文告」文件惟經多方訊證幕後尚無主使外界亦無接應僅警衛部隊中有台籍士兵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三名預聞逆謀未能檢舉已交由陸軍總部法辦

四本案失職人員除泰源監獄及國防部軍法局業經國防部發佈懲罰如附件一外有關陸軍部隊失職人員處分由陸軍總部依權責核議中另已針對軍監缺失檢討改進並計劃將叛亂犯集中綠島監禁管訓敬請鈞鑒

職張 羣

茶玉璽

呈五九四二六

如此重大叛亂  
應如何處理  
應將此中判刑槍決而賴張李等  
三犯以軍術部陸士兵而竟預聞逆  
謀不報其罪難厚宥也此法重處  
勿誤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七日

呈  
參閱  
秘書長  
閱

呈  
參閱  
秘書長  
閱

# 餘論

採取行動的六人，只是冰山一角，其餘參加籌畫或準備響應者尚多，他們打算控制監獄，占領附近的電台，並發表不同語文的宣言。

當時連長、輔導長及哨兵等二人，遭到處罰。

該事件後，泰源監獄政治犯全部轉送至綠島，軍隊戍守監獄的制度大幅改革。

懲罰表		姓名	懲罰種類	備考
國防部泰源監獄	海軍陸戰隊	馬幼良	記大過二次	已調部屬軍官
國防部泰源監獄	陸軍通信兵	董從傑	記大過二次	已調部屬軍官
國防部泰源監獄	陸軍通信兵	劉漢漆	記大過二次	已調部屬軍官
國防部泰源監獄	海軍陸戰隊	趙明啓	記大過一次	
國防部泰源監獄	陸軍步兵	丁泉	記大過一次	
國防部泰源監獄	陸軍步兵	周正	記大過一次	
國防部泰源監獄	陸軍步兵	章墨卿	記大過二次	
國防部泰源監獄	陸軍步兵	向興殷	記大過二次	
國防部泰源監獄	陸軍步兵	計	八員	